

344	2017	13
文书	30年	5

诸暨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诸审报〔2017〕3号

被审计单位：诸暨市红十字会

审计项目：诸暨市红十字会 2016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收支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诸暨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7年2月16日至20日，对诸暨市红十字会2016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诸暨市红十字会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了书面承诺。诸暨市红十字会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诸暨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诸暨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诸暨市红十字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确立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基本原则，依照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备灾与救灾、卫生救护培训、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宣传和传播红十字会的宗旨、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开展红十字青少年精神文明及卫生健康教育、为海峡两岸同胞服务以及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诸暨市红十字会救助资金管理实行独立会计核算，对各类捐赠资金实行专项管理。

二、捐赠资金收支及资产负债情况

2016年初捐赠资金账面结余510626.75元。2016年各项收入合计1293529.04元，其中：捐赠收入1122014.31元（单位捐赠收入1030565元，个人捐赠收入73300.02元，募捐箱收入

11400.59元，财付通网上捐赠义卖账户收入3463.70元，爱心义卖收入3285元），上级红十字会拨入19700元（省红会项目经费10000元，绍兴红会造干宣传费9700元），民政局拨入留守儿童经费150000元，其他收入1814.73元（利息收入1813.86元，认证收入0.87元）；2016年各项支出合计913404.21元，其中：红十字博爱送万家41459.80元，阳光助学64400元，博爱济困34000元，关爱留守儿童12480.41元，器官遗体捐献5000元，惠民助医286000元，遂昌山体滑坡捐赠30000元，大侣小学新兴奖励资金50000元，启源医疗定向捐赠（向诸暨市中医院定向捐赠包药设备）294600元，浣东里联村26000元，上和村民生工程帮扶60000元，造干补助9000元，银行手续费464元。当年收支结余380124.83元，年末结余890751.58元。

2016年底诸暨市红十字会捐赠资金账面资产（基金专户存款）总计890751.58元。净资产总计890751.58元。

三、诸暨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诸暨市红十字会2016年初捐赠物品结余1911件（双），2016年诸暨市红十字会收到社会捐赠物资总计18245件（双），其中：接受捐赠袜子3600双、服装13209件、鞋子1426双、食用油10件；2016年诸暨市红十字会捐赠物资总计6303件（双），其中：捐赠阿坝州红原红十字会袜子、服装等3600件（双）、浦江县红十字会袜子1056双、盐亭红十字会袜子、服装、鞋等365件（双）、遂昌红十字会袜子、服装、鞋等598件（双）、阿坝

州红原红十字会服装等 519 件、爱心义卖服装等 155 件、慰问困难户食用油 10 件。当年捐赠物品收支结余 11942 件（双），以前年度捐赠物品报损 392 件（双），2016 年底捐赠物品结余 13461 件（双）。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2016 年，诸暨市红十字会积极开展以“三救”、“三献”工作为核心的人道救助工作，不断拓展红十字志愿服务领域，履行救灾、救护、救助三项主要职能，发挥政府在人道救助领域的助手作用，为推进诸暨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积极努力。

建议诸暨市红十字会要立足自身职能，切实履行《红十字会法》赋予的职责，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组织建设，扩大社会影响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推动诸暨市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